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3〕51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工作的 通 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新机制，切实解决我区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问题，提高老人生活质量，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文〔2008〕5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3年政府

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实施立项监督的通知》(上政办〔2013〕15号)要求,将计划生育家庭老人纳入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计划生育养老服务体系。要通过上门服务,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让计划生育家庭老人优先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上街提供有力支持。

二、服务对象

上街区户籍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老人。

(一) 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人;

(二) 年满60周岁的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老人;

(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

三、服务方式

(一) 服务时间: 60—69岁的服务对象,每天提供1小时上门服务; 70—79岁的,每天提供2小时上门服务; 80岁以上的,每天提供3小时上门服务。48—59岁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每天提供1小时上门服务。

(二) 补贴标准: 参照《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居家养老助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文〔2008〕55号)标准执行。60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参照孤寡老人标准执行; 48—59岁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和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人及农村计

划生育双女家庭老人，参照空巢老人标准执行。

四、资金投入

将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区年度财政预算，为计划生育家庭老人服务产生的办公费、人员工资、服务费等费用从区计划生育居家养老专项资金中支出。

五、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工作。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基本数据库，做好宣传及服务对象的身份确认工作。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民政 计划生育 通知

主办：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
